

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金融機構設置簡易型分行管理辦法」自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整併於「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並更名為「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後，歷經九次修正。

本次為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政策，鼓勵金融機構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設置分支機構，以提升金融競爭力，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金融機構為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不受財務、業務條件及申設時間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
- 二、明定金融機構為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獲准增設分支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者外，於設立後七年內不得遷移。(修正條文第四條)

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以下稱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限制其增設。 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除配合金融監理政策協助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u>或為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者外</u>，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國銀行申請前半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以上。信用合作社申請前半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以上。 二、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逾期放款比率未逾百分之一點五。 三、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備抵呆帳覆蓋	第三條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以下稱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限制其增設。 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除配合金融監理政策協助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或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國銀行申請前半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以上。信用合作社申請前半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以上。 二、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逾期放款比率未逾百分之一點五。 三、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政策，為鼓勵金融機構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設置分支機構，金融機構因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不受第二項所定申請條件之限制，爰修正第二項序言。

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四、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業三年平均值之一倍以上。但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業三年平均值之一倍逾百分之四時，信用合作社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百分之四以上，或申請前三年底平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十二以上者，亦得為之。 五、申請前一年度決算或當年度半年結算後無虧損及累積虧損。 六、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七、最近一年內負責人無因業務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定之情事。 八、最近一年內發生舞弊案均依規定呈報且無情節重大之情事。	四、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業三年平均值之一倍以上。但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業三年平均值之一倍逾百分之四時，信用合作社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百分之四以上，或申請前三年底平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十二以上者，亦得為之。 五、申請前一年度決算或當年度半年結算後無虧損及累積虧損。 六、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七、最近一年內負責人無因業務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定之情事。 八、最近一年內發生舞弊案均依規定呈報且無情節重大之情事。 九、申請前一年底或當年度六月底前經主	
--	--	--

九、申請前一年底或當年度六月底前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均已切實改善。 十、最近一年內無未注意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害事故之情事。 銀行依銀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為商業銀行者，得同時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惟併計已設立之分支機構，以五家為限。	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均已切實改善。 十、最近一年內無未注意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害事故之情事。 銀行依銀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為商業銀行者，得同時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惟併計已設立之分支機構，以五家為限。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就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金融機構財務業務狀況，決定得增設分支機構之金融機構名單。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之增設，並得考量申設地區之信用合作社密集度及全體信用合作社之均衡發展予以核定。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指定業務區域者，限於該地區內增設分支機構。 金融機構因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u>或為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u>而獲准增設之分支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至其他有益城鄉均衡發展地區<u>或進駐其他地方資產管理專區</u>者外，於設立後七年內不得遷移。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就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金融機構財務業務狀況，決定得增設分支機構之金融機構名單。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之增設，並得考量申設地區之信用合作社密集度及全體信用合作社之均衡發展予以核定。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指定業務區域者，限於該地區內增設分支機構。 金融機構因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而獲准增設之分支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至其他有益城鄉均衡發展地區者外，於設立後七年內不得遷移。	金融機構因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政策，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而獲准增設之分支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至其他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者外，於設立後七年內不得遷移，爰修正第三項。

第五條 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者，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但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或為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者，其申請時間不在此限： 一、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二、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營業計畫書。 三、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 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機構之發展沿革。 二、機構財務業務狀況，包括： （一）財務業務健全性。 （二）風險管理及銀行公司治理能力（在信用合作社係指理、監事會運作之健全性及內部控制）。 （三）公益及服務貢獻度。 （四）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 三、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度；或進駐地	第五條 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者，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但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其申請時間不在此限： 一、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二、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營業計畫書。 三、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 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機構之發展沿革。 二、機構財務業務狀況，包括： （一）財務業務健全性。 （二）風險管理及銀行公司治理能力（在信用合作社係指理、監事會運作之健全性及內部控制）。 （三）公益及服務貢獻度。 （四）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 三、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度。 四、最近三年營業單位	金融機構因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政策，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而獲准增設之分支機構，不受第一項本文申請時間之限制，爰修正第一項但書，並配合增列第二項第三款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及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附表一之文字。
--	--	--

<u>方資產管理專區之</u> <u>具體規劃。</u> 四、最近三年營業單位 擴充情形。 五、市場分析。 六、業務經營分析。 七、財務預測及可行性 分析。 八、綜合評估。	擴充情形。 五、市場分析。 六、業務經營分析。 七、財務預測及可行性 分析。 八、綜合評估。	
--	---	--

附表一

金融機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請查照。

一、預定增設國內分支機構名稱及地點	
二、申請前半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三、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逾期放款比率	
四、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備抵呆帳覆蓋率	
五、申請前三年度稅前淨值報酬率及其平均數	
六、申請前一年度決算或當年度半年結算後損益及累積盈虧情形	
七、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及其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日期及文號	
八、最近一年內負責人因業務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	

定之情事	
九、最近一年內舞弊案及其呈報情形	
十、申請前一年底或當年度六月底前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尚未改善之情事	
十一、最近一年內未注意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之情事	
十二、檢附文件名稱及其內容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機構之發展沿革。 2、財務業務狀況，包括： (1)財務業務健全性(含最近三年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等)。 (2)風險管理及銀行公司治理能力；在信用合作社係指理、監事會運作之健全性及內部控制(含最近三年風險管理及關係人交易情形等)。 (3)公益及服務貢獻度(含辦理公益慈善、金融教育、金融犯罪防制、協助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等情形)。 (4)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 3、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度；或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之具體規劃。 4、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充情形。

	5、市場分析(含擬設置分支機構地區之地理、人文及工商經濟環境分析；擬設置區域金融機構分布及其業務概況)。 6、業務經營分析(含計畫經營之業務項目、分支機構作業組織系統、人員編配及相關設施、機構之競爭條件暨行銷策略)。 7、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含最近三年機構所設營業單位之業務狀況與原申請時預估數之比較；未來三年各項業務營運量預估，並說明預估基礎；未來三年之預估財務報表，並說明預估基礎；該財務預測之可行性分析)。 8、對於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應檢附前已核准設置者之開業及營運情形，與將設置地區之營運預估等資料，另已核准增設尚未開業者，需先完成增設案之籌設並開業後，始得再提出新申請案。 9、綜合評估。 (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	--

申請金融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文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

(二)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七日內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營業計畫書及董(理)事會會議紀錄，銀行應檢附一式二份，信用合作社檢附一式三份。

【修正說明】

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政策，就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增列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之具體規劃。

附表一

金融機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請查照。

一、預定增設國內分支機構名稱及地點	
二、申請前半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三、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逾期放款比率	
四、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備抵呆帳覆蓋率	
五、申請前三年度稅前淨值報酬率及其平均數	
六、申請前一年度決算或當年度半年結算後損益及累積盈虧情形	
七、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及其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日期及文號	
八、最近一年內負責人因業務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	

定之情事	
九、最近一年內舞弊案及其呈報情形	
十、申請前一年底或當年度六月底前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尚未改善之情事	
十一、最近一年內未注意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之情事	
十二、檢附文件名稱及其內容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機構之發展沿革。 2、財務業務狀況，包括： (1)財務業務健全性(含最近三年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等)。 (2)風險管理及銀行公司治理能力；在信用合作社係指理、監事會運作之健全性及內部控制(含最近三年風險管理及關係人交易情形等)。 (3)公益及服務貢獻度(含辦理公益慈善、金融教育、金融犯罪防制、協助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等情形)。 (4)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 3、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度。 4、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充情形。 5、市場分析(含擬設置分支機構地區之地

	理、人文及工商經濟環境分析；擬設置區域金融機構分布及其業務概況）。 6、業務經營分析(含計畫經營之業務項目、分支機構作業組織系統、人員編配及相關設施、機構之競爭條件暨行銷策略)。 7、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含最近三年機構所設營業單位之業務狀況與原申請時預估數之比較；未來三年各項業務營運量預估，並說明預估基礎；未來三年之預估財務報表，並說明預估基礎；該財務預測之可行性分析)。 8、對於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應檢附前已核准設置者之開業及營運情形，與將設置地區之營運預估等資料，另已核准增設尚未開業者，需先完成增設案之籌設並開業後，始得再提出新申請案。 9、綜合評估。 (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	---

申請金融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文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

- (二)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七日內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營業計畫書及董(理)事會會議紀錄，銀行應檢附一式二份，信用合作社檢附一式三份。